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5-05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对2015年8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原议案内容	调整后的议案内容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3.22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9.06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则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则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 亿股（含 4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推进创新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投入；** **（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适时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三）加大对子公司及新设分支机构的投入，筹建海外业务平台 ；** **（四）积极拓展场外市场业务 ；** **（五）适时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六）拓展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七）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八）其他资金安排。**	六、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 亿股（含 4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推进创新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投入；** **（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适时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三）加大对子公司及新设分支机构的投入，积极发展海外业务；** **（四）积极拓展场外市场业务 ；** **（五）适时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六）拓展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七）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八）其他资金安排。**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